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: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

承辦人:課程督學 薛汝芳 電話: 05-3620123分機8469

電子信箱:hjf3952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:嘉義縣立阿里山國民中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1月3日

發文字號:府教學特字第1100289503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二(376500000A_1100289503_ATTACH1.pdf、

376500000A_1100289503_ATTACH2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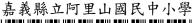
主旨:修正「嘉義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作業要 點」,並自即日生效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以下簡稱國教署)110年11月 29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0015999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送「嘉義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作業要 點」1份(含修正對照表)。

正本: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、嘉義縣私 立同濟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嘉義縣私立協同高級中學(國中部)

副本:嘉義縣政府行政處(法制科)(含附件)、嘉義縣政府教育處電2022/01/03





111/01/03

1110000043